

## 海口江东新区服务贸易支持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策资金导向作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加快推进海口江东新区（以下简称“江东新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集聚全球高端要素，激发产业发展活力，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发〔2020〕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商服贸发〔2020〕165号）、《海南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商资发〔2021〕64号）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商务部令2021年第3号），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江东新区条例》与江东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 一、提升国际金融服务能级

#### 1. 鼓励外商投资金融机构设立

对江东新区新注册的外商投资金融机构（含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资产管理、信托、信用评级、货币经纪等），自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首次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按首次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支持跨国公司在江东新区设立外商独资财务公司。

#### 2. 促进跨境资金流动便利

对江东新区注册设立基金并实际运营的基金管理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备案一只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QFLP）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QDLP）基金，按其实际首期募集资金规模的 0.3%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若上述基金有投向江东新区优先重点发展的产业相关股权投资与并购项目，所投产业领域经江东新区管理局认定后，按其实际投向江东新区企业的 0.5% 给予额外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在江东新区注册且正式开展经营活动的跨国企业集团，在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自由贸易账户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在境内外成员之间集中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

## **二、打造国际航空运输枢纽**

### **3. 鼓励开辟国际全货机定期航线**

对江东新区注册的依托美兰国际机场新开辟全货机国际定期航线的航空公司，在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按照全货机国际定期航线往返航程时长，每 1 小时给予 1 万元奖励。使用最大业载  $\geq 100$  吨机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班奖励；使用 100 吨  $>$  最大业载  $\geq 50$  吨机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班奖励；使用 50 吨  $>$  最大业载  $\geq 10$  吨机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班奖励。实际运载量占运载机型最大业载 80%（含）以上的，按奖励标准计算航班奖励；实际运载量占运载机型最大业载 50%（含）-80% 的，按奖励标准乘以实际运载量占比计算航班奖励；实际运载量占运载机型最大业载 50% 以下的，不予奖励。每条全

货机国际定期航线年度奖励上限为 3000 万元。同一全货机航线同一时期内有多家航空公司开通航班时，只给予该时期首先开通该航线航班的航空公司航班奖励。对江东新区注册的依托美兰国际机场新开辟国际临时货运包机航线的航空公司，按照以上定期航线奖励标准的 80% 执行。

#### **4. 鼓励开展航空运输进出口业务**

对江东新区注册的企业，自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经美兰国际机场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按空运货量给予 1 元/公斤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江东新区注册的货运代理企业，自正式经营且产生正常纳税后，经美兰国际机场进出港货物，全货机国际货物按空运货量给予 0.3 元/公斤奖励，腹舱带货国际货物按空运货量给予 0.1 元/公斤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货运量由多家企业开展航空货运代理业务时，只计入与机场货站最终进行交易的货运代理企业。

#### **5. 鼓励建设国际保税仓储专用库**

对江东新区注册的企业利用现有仓储设施建设国际文化艺术品保税专用库、国际航材保税专用库，正常投入使用后，按其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6. 鼓励发展国际航空维修业务**

对于江东新区注册且具备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或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等境外航空维修许可证的航空维修企业，当年实际境外飞机进境维修业务达到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5000 万元（含）-1 亿元、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

以上的，自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按照其境外飞机进境维修业务收入的 1%、2%、3%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江东新区注册的航空维修企业（仅做航线维修的企业除外），新取得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或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维修许可证的，自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江东新区注册的外商投资航空维修企业（仅做航线维修的企业除外），新取得中国民航局（CAAC）维修许可证的，自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FAA 和 EASA 证照补贴不可同时享受，享受过的不重复享受。

### **三、构建一流专业服务生态**

#### **7. 加快国际法律服务主体落地**

对在江东新区新注册代表处并开展实际运营的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自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50 万元。以上律师事务所品牌在上一年度入选国际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全球法律指南（Chambers Global）全球排名前 100 名的，自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给予额外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本项奖励单一市场主体仅可享受一次。

#### **8. 支持法律服务对外开放合作**

鼓励在江东新区组建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在新组建的联营办公室正式经营、新组建的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50 万元，按合伙联营双方自行申报比例予以分配。如组建参与方为已享受第 7 条一次性落户奖励的外国或

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则不再重复奖励。鼓励江东新区注册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与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自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在各自执业范围、权限内通过协议约定互派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开展业务合作，对开展互派合作的律师事务所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奖励，按互派合作双方自行申报比例予以分配，双方已共同组建联营办公室、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的不再享受本条所规定的互派合作奖励。

### **9. 加快外商投资设计服务企业集聚**

对江东新区注册的国际设计企业，自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其品牌上一年度入选工程新闻纪录（ENR）发布的全球工程设计 150 强、建筑杂志《Building Design》发布的世界建筑设计公司 100 强（WA100）、设计杂志《Interior Design》发布的全球设计公司百强产值排名（Top100）榜单其中之一，根据排名前后给予奖励，入选前 30 强（含）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入选 30 强以后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本项奖励单一市场主体仅可享受一次。对江东新区注册的国际设计企业自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获得红点至尊奖、IF 奖金奖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获得 IDEA 奖、PLUS X 奖、G-Mark 奖奖项的，每项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获得红点奖、IF 奖其它奖项的，每项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上述国际设计奖项奖励单一作品仅可享受一次。

### **10. 完善国际专业服务配套环境**

对江东新区注册的国际专业服务业企业，自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其品牌上一年度进入国际会计公告（IAB）全球排名前 30 名、Vault 全球咨询公司排名前 50 名、霍姆斯（The

Holmes Report) 全球公关公司排名前 50 名、其品牌加入美国广告代理协会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 即“4A”) 或以“4A”品牌与国内公司合资成立合资广告公司的给予业务经营奖励 50 万元, 本项奖励单一市场主体仅可享受一次。

#### **四、延揽数字经济全球资源**

##### **11. 支持数字经济国际合作项目落地**

鼓励在江东新区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文化产业、电子商务、数字消费等领域的国际合作技术研发和国际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对江东新区注册的数字经济企业, 其品牌上一年度入选福布斯“全球数字经济 100 强”榜单或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数字经济创新企业 100 强”榜单的, 自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 开展数字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技术研发、国际科研成果转化, 采用结题验收后一次性给予资金支持, 按照项目总投资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贴, 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五、推动教育领域对外开放**

##### **12. 加快引入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独立办学**

支持境外高水平理工农医类大学在江东新区独立办学, 支持高校发展符合国家战略和海南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学科专业。对江东新区注册的独立办学的境外理工农医类大学, 上一年度入选《泰晤士报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世界大学排名或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uacquarelli Symonds)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名、或拥有世界 ESI 排名前 1% 学科的, 经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认定, 学校在江东新区注册登记并实际开展办学活动后, 第

一年给予补助资金 1000 万元，以后连续两年每年补助 400 万元。

### **13. 引进境内外知名高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支持上一年度入选《泰晤士报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世界大学排名、或高等教育研究机构(Quacquarelli Symonds)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名、或拥有世界 ESI 排名前 1‰ 学科的国外院校或国际优质应用型技术大学，与国内“双一流”大学或在上一年度教育部高校学科评估中相应学科获 A 类(含 A+、A、A-) 的高校合作办学。对上述中、外高等教育机构在江东新区开展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江东新区管理局认定，学校在江东新区注册登记并实质开展办学活动后，第一年给予 500 万元的启动补助资金，以后连续两年每年补助 200 万元。

### **14. 引进世界知名国际学校**

鼓励世界知名、有广泛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的 K12、K15 国际学校在江东新区办学。对江东新区新注册的 K12、K15 国际学校，经江东新区管理局认定，学校取得办学资质并实际开展办学活动后，根据当期投资总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开办费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 **六、促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 **15. 鼓励国际文化艺术品展示交易**

对江东新区注册的国际艺术品拍卖机构开展面向全球的文化艺术品展示、拍卖和交易，单一经营年度内在江东新区举办 1 场及以上高水准艺术品拍卖会，其中任意单场实际成交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经江东新区管理局认定后，从其注册并开展业务

的下一年起，根据上一年度拍卖实际成交金额的 1%，单个拍卖机构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

#### **16. 鼓励拓展国际文化市场**

对江东新区注册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影、电视剧、商业演出、出版物、动漫、游戏等文化出口企业，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企业首次被评定为国家重点文化出口企业，或文化出口项目首次被评定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的，给予单个企业、单个项目 5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获评多个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的分别计奖。

### **七、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

#### **17. 支持开拓入境旅游市场**

对江东新区注册并正式开展经营活动的国家五星级酒店，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自政策发布之日起，全年接待入境游客（含港澳台）人天数累计达到 5000 人天以上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 万人天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18. 加快建设国际精品商业中心**

对入驻江东新区的亚洲首店、中国首店、海南首店、旗舰店的国际品牌直营店，或国际新零售品牌线下首店、市内免税店，同时签订不低于 5 年租赁协议的，自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按照商业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本项奖励单一市场主体仅可享受一次。

### **八、积极试点国际医疗服务**

#### **19. 支持国际化医疗服务机构设立**

对江东新区新注册的港澳独资医疗机构、台资独资医院、外



资合资医疗机构，自正式开展诊疗活动后，根据当期投资总额的1%给予一次性开办费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九、附则

以上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由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另行制定发布。本政策与国家、海南省、海口市出台的各项政策可重复享受，与江东新区出台的其他各项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江东新区同类政策。对于国际商事海事仲裁机构、国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对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明显的项目，以及社会影响力、产业带动贡献特别重大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加大支持力度。

本政策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本政策所称企业正式经营或正式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1号），指注册在江东新区（规划范围内）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江东新区（规划范围内）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江东新区（规划范围内）的机构、场所，开展满足上述公告要求的实质性运营。

申请主体应书面承诺自享受江东新区奖励补贴资金之日起，五年内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将在江东新区（规划范围内）存续，不减少在江东新区（规划范围内）的注册资本，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申请主体提前搬迁的按年度平均分摊

追回奖励和补贴，减少注册资本的按注册资本减少比例追回奖励和补贴。一次性落户奖励政策申请主体为政策发布后在江东新区（规划范围内）新注册、新设立的相关主体，从海口市其它区迁转至江东新区（规划范围内）的主体不享受本政策支持。

本政策除“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奖励补贴外，政策有效期内申请主体在海口市每年获得的各类补贴及奖励资金，不超过其当年度对海口市地方财政贡献的总额。

申请主体在申报、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拒绝配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将视情取消或收回支持资金，五年内不得获取江东新区资金支持，录入江东新区诚信黑名单并予以通报。

本政策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本政策有效期内已执行奖补政策的主体，在本政策有效期满后奖补未完成的，继续按原政策执行。

本政策由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负责实施与解释。